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6〕35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6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海东市 202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海东市202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食品安全监管向全链条、智慧化、精细化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。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持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，深化全链条监管，守稳筑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。

一、坚持党政同责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

（一）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。压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，贯彻执行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夯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。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强化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跟踪督办，确保各项职责落地落细落实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各县区及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深化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。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和“两个责任”，按照《海东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》分层分级建立食品安全重点风险清单，提升各级包保干部履职能力。督促企业执行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》。加大对幼儿园、学校、电商平台、连锁企业、委托生产加工企业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

监管力度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各县区配合）

（三）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加强行刑衔接、刑纪联动，推行重大食品安全刑事案件“一案三查”制度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坚持闭环管理，加强食品全链条监管

（四）持续净化源头污染防控。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整治与安全利用，做好耕地分类管理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，规范农业废弃物处置，从源头防控食品安全环境风险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持续深化食用农产品监管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，重点整治农产品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。加强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持续加强粮食质量监管。持续巩固CMA认证成果，加强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监测，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，严格落实质量检验制度。开展“铁拳行动”，加强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和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。（市发改委）

（七）持续严控生产质量监管。完善食品安全风险清单、

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。强化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酒类、食用植物油、预制菜等重点品类监管，集中整治酒类制假售假、农牧区边销茶氟超标、制售假劣肉制品等突出问题。开展食品添加剂“双减”行动、保健食品“护老”和网上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。（市工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持续推动流通消费监管。加强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，推进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管。深化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，对校园周边食杂店、饮品店、零售店等常态化监督检查。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，持续开展“你点我检”、“随机查餐厅”活动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持续完善储运寄配监管。落实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》《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》《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》，督促履行责任。强化食品寄递和配送安全、寄递渠道管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西宁曹家堡机场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持续推进进口食品监管。落实“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‘负面清单’”，开展“国门守护2026”专项行动，支持对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业务，加强口岸食品安全监管，防范进口食品安全风险输入。落实“支持农食产品出口三年专项行动”要求，做好精准帮扶工

作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西宁曹家堡机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持续强化新业态监管。严管网售食品、直播带货、外卖餐饮、私域电商、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的监管，整治平台外卖企业资质造假、无证经营、虚假宣传、幽灵外卖、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。全面推广外卖食安封签和骑手流动哨兵监督模式、落实明厨亮灶与原料管控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坚持标准引领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

（十二）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体系。配合省级职能部门持续做好标准跟踪评价与宣贯服务，协同抓好标准落地实施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。积极推广食品数字标签创新应用。（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

（十三）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。按照国家及省级部署，深入治理无堂食外卖、保健食品等问题，深化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制售“三无”食品、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开展“绿剑护粮安”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严控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。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，推进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

理，对问题突出品种加大抽检力度，实施精准治理。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五）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。持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，深入开展“铁拳”、“昆仑”行动，严惩重处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、性质恶劣、突破道德底线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新型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。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，及时公布典型案例。（市政法委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西宁曹家堡机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坚持创新发展，提升风险管控水平

（十六）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AI监管”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。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，“校园餐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与普及应用。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。（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提升抽检与风险评估水平。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分析研判，食源性疾病预防防控。聚焦“一老一小”食品、高风险、农牧区食品、网红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、食用林产品、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等，加大抽检力度，防范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和能力。夯实基层检验监测能力和技术支撑机构建设，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。推进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。举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培训，全面提升农产品源头管控水平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九）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和运用。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、强化结果运用、加大惩戒力度。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，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修复工作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坚持优化服务，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

（二十）推动食品特色产业提质融合发展。加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，提升供给能力。实施品牌创建行动，畅通产销对接渠道。聚力打造区域特色优势品牌，赋能本土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一）优化食品监管领域服务环境。持续优化食品领域营商环境，精简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审批流程，推行证照联办集成办理模式。深入落实助企纾困各项举措，精准帮扶市场主体发展。以高效监管与优质服务助力产业健康发展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十二）全力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升级转型发展。开展标

准宣贯“强基层、进企业”活动。落实《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》。深挖地方特色食品资源，明确发展定位与培育方向，推广食品包装印刷绿色化。加强食品冷链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城乡冷链商贸物流建设改造，完善全链条冷链配送系统。

（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坚持社会共治，完善食品治理体系

（二十三）积极开展宣传引导。常态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全民营养周等活动及科普宣传。充分依托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渠道，及时报送、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群众关切，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市市直机关事务局、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四）妥善应对舆情处置。开展食品安全谣言专项治理，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监测。修订《海东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指导各地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，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五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开展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服务惠民生活活动。推进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工作。利用12315等服务热线，加强对违法线索收集、查处。（市食品

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二十六）加强能力提升培训。持续强化各级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培训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专业监管水平。探索利用考评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坚持组织保障，持续加强督促落实

（二十七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，用好“三书一函”、会商研判、信息通报、应急处置等制度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二十八）加强督促调度。各县区及时报告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，按规定施行食品安全考核评议。（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，各县区及相关部门配合）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监察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海东军分区，武警海东支队，海东消防救援支队。

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，各群众团体，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，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，市属国有企业，省驻市各单位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
